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約僱助理 楊佩娟
電話：(03)3322101#7356
傳真：(03)3342906
電子信箱：10049362@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1101762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376736800A_1110176275_ATTACH1.pdf)

主旨：為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調整，本府及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公教人員輔購住宅貸款利率亦配合調整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6月24日內授營財字第1110811653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旨揭貸款借款人負擔利率，係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042%計算機動調整。
- 三、配合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11年6月22日起由原年息1.095%調整為年息1.22%，爰旨揭貸款借款人負擔利息由1.012%調升為1.137%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
副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含附件)

